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伯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瑋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伯瑋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6月11日確定在案。詎其於緩刑前即112年11月22日至26日更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7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。是受刑人所為以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又前開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伯瑋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2年，並於113年6月1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另於緩刑前即112年11月22日至26日更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7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足見受刑人於「前案」

01 緩刑前故意犯「後案」，且在「前案」緩刑期前受有期徒刑
02 2年8月之宣告乙節，又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法
03 定期間內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原案緩刑宣告，合於前開規定，
04 本院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蔡宜伶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